合伙协议

**第一条** 合伙宗旨：甲乙双方合伙人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。

**第二条** 合伙名称 、主要经营地：

**第三条**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：

**第四条** 合伙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年。

**第五条** 出资金额、 方式、期限

(一)合伙人1： (姓名)以 方式出资，计 /元人民币，占股 %；合伙人2： (姓名)以 方式出资，计 /元人民币，占股 %；合伙人3： (姓名)以 方式出资，计 /元人民币，占股 %。

(二)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。各合伙人的出资存入合伙人共同设立的专用账户，开户行： ，账号： ,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日常经营开支外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挪用，否则要赔偿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本合伙出资共计 人民币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**第六条**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合伙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(一)盈余分配：以 占股比例 为依据，按 占股比例 分配。

(二)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 占股比例 为依据，按 占股比例 承担。

**第七条**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(一)入伙

1.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
2.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

3.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二)退伙

1.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a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
b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；

c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。

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2.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
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
c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
d 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3.除名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。

a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
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；

c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，如贪污受贿等；

d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伙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(三)出资的转让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

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。

**第八条**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

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。

**全体合伙人亲笔签名（按手印）：**

**签约时间：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**